

开展实证实验的相关章程

第1条（目的）

本章程的目的是，在对大阪府、大阪市及大阪商工会议所于大阪府和大阪市所管辖设施以及另行规定的大阪商工会议所的注册民间设施（下称“设施”）开展的实证实验提供援助的事业中，对开展实证实验的事业家（下称“事业家”）需要遵守的事项及其他必要事项做出规定。

第2条（协商及相互合作）

事业家与大阪府、大阪市及大阪商工会议所、以及对该实证实验所用设施等进行管理的人员（下称“管理人”）之间必须就实证实验的目的和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并在相互理解和合作的基础上开展实证实验。

第3条（申请许可）

事业家在开展实证实验的过程中必须办理相关法令及其他管理人制定的手续，取得设施使用许可及其他能够合法使用设施的权限。

第4条（防止危险等）

事业家在开展实证实验的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令，并采取包括需要的防范危险及投保在内的风险管理必要措施。

第5条（承担费用）

实证实验花费的费用应由事业家全额自行承担，大阪府、大阪市、大阪商工会议所及管理人不承担该费用。

第6条（暂停实证实验等）

- 1 发生以下各项任意情况时，大阪府、大阪市及大阪商工会议所可命令事业家暂定或中断实验，或者命令更改内容。
 - (1) 继续开展实证实验对管理人业务产生影响或者可能产生影响时
 - (2) 发生天灾及其他不得已理由导致难以继续开展实证实验时
- 2 实证实验的内容与事先提交的事业计划书的内容存在明显差异或者可能对第三方生命身体财产造成危险时，大阪府、大阪市及大阪商工会议所可要求事业家进行整改。
- 3 事业家拒绝前款整改要求或者判明事业家属于第10条第1款情况时，大阪府、大阪市及大阪商工会议所可命令事业家暂停实证实验。
- 4 依据前款规定暂停或中断实证实验或者更改内容后，事业家产生新费用时，大阪府、大阪市及大阪商工会议所不承担该笔费用。

第7条（赔偿损失）

- 1 对于开展实证实验时所发生损失中的大阪府、大阪市、大阪商工会议所、管理人及第三方发生的损失，除非确定该损失由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事业家原因造成，否则均由事业家承担

该赔偿责任。但是另有规定的情况，例如有第 3 条规定的设施使用许可及其他条件的，应依据该条件等的规定。

- 2 在前条第 4 款规定之外，对于开展实证实验时所发生损失中的事业家发生的损失，只要大阪府、大阪市、大阪商工会议所、管理人及第三方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均不对事业家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提交实绩报告等）

- 1 实证实验结束后，事业家应及时制作实绩报告，根据需要制作其他资料，并向大阪府、大阪市、大阪商工会议所及管理人汇报实绩。但是事业家不得侵犯事业家以外人员的知识产权。
- 2 事业家应在大阪府及大阪市可依据法令将前款实绩报告公开的前提下汇报实绩。
- 3 事业家对于第 1 款的实绩报告及汇报实绩时向汇报对象提交的资料，许诺汇报对象出于履行该实证实验相关业务的目的按下列形式无偿使用，对于汇报对象以此为基础翻译或改编的二创作品给予相同许诺。
 - (1) 复制
 - (2) 上演或上映
 - (3) 公开播放或公开传播
 - (4) 口述
 - (5) 展示
 - (6) 翻译或改编
- 4 事业家不得行使前款作品及二创作品的相关著作人格权。

第 9 条（保密）

事业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结束后，未事先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履行实证实验过程中获知的机密事项或个人信息，并且除了实现实证实验目的的必要情况外，自己也不得使用。但是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信息不受此限。

- (1) 获知时已公知的信息
- (2) 获知时已持有的信息
- (3) 不承担保密义务以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在未使用对方机密信息的前提下独自开发的信息
- (5) 大阪府及大阪市依据法令公开或公示等的信息

第 10 条（排除黑社会等反社会势力）

- 1 事业家的代表人、董事或实际掌控人属于防止黑社会成员不当行为法（1991年法律第77号）第2条第6项规定的黑社会成员或者第16条第3款规定的密切相关人员时，事业家不得依据本章程申请实证实验。
- 2 大阪府、大阪市、大阪商工会议所及管理人认为需要开展调查来判断是否属于前款情况时，事业家必须配合该调查，提交必要的资料。

第 11 条（其他未尽事项等的处理）

对于本章程规定事项产生的疑义或者本章程的未尽事项，事业家、大阪府、大阪市及大阪商工会议所应协商解决。

实证事业推进小组大阪
2019年7月17日制定